

股票代號：3611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二) 上午 9 時

地點：宜蘭縣五結鄉成興村利工一路二段 35 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5
五、其他議案	6
六、臨時動議	6
七、散會	6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三、「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2
四、民國 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	16
五、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	38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9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1
八、董事候選人名單	46
九、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	48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十一、公司章程	52
十二、董事選舉辦法	58
十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60
十四、其他說明事項	61

壹、開會程序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議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貳、開會議程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正

地點： 宜蘭縣五結鄉成興村利工一路二段 35 號(本公司宜蘭廠)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 (一)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民國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民國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辦理情形報告
- (五) 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四、 承認事項

- (一)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 討論事項

- (一) 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六、 選舉事項

選舉董事案

七、 其他議案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10 頁)。

(二) 民國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1 頁)。

(三) 民國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報請 公鑒。

說明：依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113 年度提列淨利 5%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45,030,161 元及淨利 2.5%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22,515,081 元，擬全部以現金發放。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八條第五款規定，提報本公司取得韓國公司 Bluebird Inc. 辦理情形至股東會備查。

2. 為擴充本公司產品與服務範圍，提供客戶更完整之自動識別系統解決方案，以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於 113 年 8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以總價金 118,703,431,200 韓元取得 Bluebird Inc.。

3. 本案已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完成取得 96.54%股份共 6,777 仟股，另少數股東持有 3.46%之股份將持續收購中。

(五) 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2~15 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說明：
1.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擬具，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10 頁)。
 2. 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麗君及范有偉會計師查核竣事，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6~37 頁)。
 3. 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 說明：
1. 本公司 113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065,149,960 元，113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69,956,935 元，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658,076,455 元，依章程規定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474,481,340 元，每股預計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10 元，擬訂之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8 頁)。
 2. 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遇股數變動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調整時，擬授權董事會依法調整。
 3. 本案經本次股東會決議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本次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5. 提請 承認。

決議：

三、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修訂「公司章程」案

- 說 明：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增訂「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及相關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9~40 頁)。
2. 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說 明： 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41~45 頁)。
2. 提請 討論。

決 議：

四、 選舉事項

案 由： 董事選舉案

(董事會提)

- 說 明： 1.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任期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屆滿，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應選舉第七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且於股東常會後，由新選任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2. 第七屆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自當選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至民國 117 年 6 月 16 日止。
3.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46~47 頁)。
4.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二(第 58~59 頁)。
5. 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五、 其他議案

案 由：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提)

- 說 明：
1. 根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公司業務發展需要，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決議解除對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擬解除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48 頁)。
 3. 提請 討論。

決 議：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3 年因產業庫存調整影響，歐美與東北亞的條碼印表機市場需求不振，全年營收在計入 Bluebird 前年減 1%，計入 Bluebird 後年增 5%。本公司於第四季完成 Bluebird 的收購，豐富集團整體產品線，積極提升品牌在全球的地位和產品銷售市占率。以下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成果、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環境之影響說明如下：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以合併財務報告數據列示)

(一) 113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名 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8,798,132	8,351,762	5%
營業毛利	2,735,160	2,807,221	-3%
營業淨利	916,666	1,196,599	-23%
稅前淨利	934,411	1,256,785	-26%
本期淨利	672,216	926,873	-27%
本期綜合損益	127,248	1,199,470	-89%
基本每股盈餘(元)	14.19	19.76	-28%

(二) 11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淨利	916,666	1,196,599
	營業外收(支)淨利	17,745	60,186
	稅前淨利	934,411	1,256,785
	稅後淨利	672,216	926,873
	本期綜合損益	127,248	1,199,47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	1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	18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254
		稅前純益	267
	純益率(%)	8	11
	每股盈餘(元)	14.19	19.76

(四) 研究發展狀況：

隨著全球市場對自動識別的應用增加，本公司 113 年度研發支出共投入 304,582 仟元，占全年度營業收入達 3.5%，並持續開發透過網際網路或內部網路使用鼎翰科技的遠端印表機管理加值軟體工具(TSC Console Web)，協助客戶管理設備，擴大服務範圍，產品聯網安全性的持續增強也是鼎翰的策略目標因應法規以及企業用戶的需求。此外，新一代產品研發及新領域的應用開發，著重在生產過程中，減少能源使用、使用回收塑料、綠色包裝材料、以及可回收零件。本公司亦將資金挹注於企業手持電腦及標籤紙設備資本支出，以提高市場競爭力，持續開創公司營收與獲利成長空間。

二、 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因應全球企業對 ESG 永續發展的重視，擴及對整體供應鏈的要求，本公司積極推出可回收材質之新產品以擴展業務領域。此外，本公司將持續開發客戶所需之完整軟硬體解決方案，拓展低中高階全產品線之行銷通路，深化公司自有品牌於全球各區域經營，增加客戶於自動識別系統的服務運用，以提供客戶更完整的應用服務網絡，為客戶創造多元價值。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主要營收來源為自動識別列印機整機銷售與服務、標籤紙耗材銷售及企業手持電腦等，銷售數量係依據本公司年度銷售目標、市場需求狀況與發展趨勢、客戶營運概況及本公司目前接單情形等因素，並參酌本公司營運規模合理編製而成，預估本公司業績將呈穩定發展趨勢，對財務業務狀況帶來正面助益。

在此預計基礎下，未來產銷政策方面的進行重點如下：

1. 確保重要供應商的供貨來源及品質穩定，並維持適當之庫存金額與週轉率。
2. 持續擴大全球營運規模及強化公司營運基本面之核心競爭力。
3. 提供全方位優質服務，建立永續經營實力。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持續秉持以客戶為中心的原則，持續品牌、產品、行銷與客服的整合，提供客戶一體化的服務與體驗，以強化市場形象並提升競爭優勢。洞悉全球各地不同產業客戶的各種運用變化，並與上下游伙伴更緊密合作，以新的商業思維模式尋找新客戶、新解決方案、創新服務模式以及開發新產品，創造多贏成長契機。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隨著自動識別需求應用更加生活化以及普及化，對自動識別解決方案的需求愈趨活絡，且產品需符合 ESG 的需求越來越高，面對外部的競爭環境，本公司持續耕耘研發新創技術，深化整合資源及跨域發展的核心能力，拓展市場合作與連結，專注於結合標籤印表機、耗材與手持輸入裝置的垂直市場應用解決方案的開發，提供更具環保概念的綠色產品，積極面對外部挑戰並以營收及獲利穩定成長為公司目標。

(二) 法規環境與總體經濟之影響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與法律之變動對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對於法規環境的變化亦均予以遵循。

展望未來，隨著本公司產品布局更趨完整，加上自動識別市場持續穩定成長及應用範圍日益增加，本公司將秉持創新、專業與敬業的經營理念，提昇業績與獲利，讓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豐碩的營運成果。

董事長：王興磊



總經理：陳明義



會計主管：陳彥翰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麗君會計師及范有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馬嘉應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4 日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1	為使本公司董事、經理人<u>(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u>及全體員工(以下稱「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特訂定本準則。	為使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特訂定本準則。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之行為符合本道德行為準則，本次新增全體員工為適用對象。
2	<u>本公司人員</u>執行職務應以追求本公司整體利益為目標，不得為特定人或特定團體之利益而損及本公司之權益，並不得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u>二親</u>等以內之親屬及其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關係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企業進行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應防止利益衝突之情形發	<u>董事、經理人</u>執行職務應以追求本公司整體利益為目標，不得為特定人或特定團體之利益而損及本公司之權益，並不得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u>父母、子女</u>或<u>三親</u>等以內之親屬及其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關係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企業進行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應防止利益衝突之情形發	1. 修訂理由同上 2.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生，並由 <u>本公司人員</u> 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生，並由 <u>相關董事、經理人</u> 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3	<u>本公司人員</u> 不得為下列事項，以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與公司競爭。	<u>董事、經理人</u> 不得為下列事項，以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與公司競爭	修訂理由同上
4	<u>本公司人員</u> 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u>董事、經理人</u> 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修訂理由同上
5	<u>本公司人員</u> 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u>董事、經理人</u> 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修訂理由同上
6	<u>本公司人員</u> 應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防資產遭偷竊、疏忽或浪費以致影響公司獲利能力。	<u>董事、經理人</u> 應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防資產遭偷竊、疏忽或浪費以致影響公司獲利能力。	修訂理由同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7	<u>本公司人員</u> 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u>董事、經理人</u> 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修訂理由同上
8	<u>本公司</u> 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 <u>其他適當人員呈報</u> 或 <u>依據本公司之「吹哨者舉報及保護制度管理辦法」舉報</u> 。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 <u>或</u> 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訂，增訂「吹哨者舉報及保護制度管理辦法」之途徑
10	董事、經理人如欲豁免第2條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充分揭露第2條所列人員或企業與各該法律行為之利害關係，及對公司並無不利益且符合營業常規之理由，經董事會決議許可後豁免之。 董事、經理人如欲豁免第3條第1項第3款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說明該機會、資訊或與公司競爭之具體內容，及對公司並無不利益且符合營業常規之理由，經董事會決議許可後豁免之；董事之競業行為並應依公司法規定報請股東會同意後方得為之。 董事會決議通過前二項豁免適用後，公司依應即時	董事、經理人如欲豁免第2條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充分揭露第2條所列人員或企業與各該法律行為之利害關係，及對公司並無不利益且符合營業常規之理由，經董事會決議許可後豁免之。 董事、經理人如欲豁免第3條第1項第3款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說明該機會、資訊或與公司競爭之具體內容，及對公司並無不利益且符合營業常規之理由，經董事會決議許可後豁免之；董事之競業行為並應依公司法規定報請股東會同意後方得為之。 董事會決議通過前二項豁免適用後，公司應即時於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 <u>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u> 、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u>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u> 、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11	董事、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u>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提供違反本準則者救濟之途徑。</u>	董事、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 <u>職稱、姓名</u> 、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1. 增訂救濟途徑 2.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訂
12	本準則應於 <u>公司網站</u> 、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u>揭露</u> ，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應 <u>揭露</u> 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修正時亦同。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訂
13	本準則經 <u>審計委員會及</u> 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 <u>報告</u> ，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 <u>送各獨立董事及</u> 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增訂由審計委員會先行審查本準則
14	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廿三日。 <u>第一次修訂中華民國一十三年十一月八日。</u>	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廿三日。	增訂第一次修訂日期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 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之減損評估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 105 年 1 月取得 Printronix Auto ID Technology Inc.之控制權、民國 108 年 1 月收購 Diversified Labeling Solutions, Inc.之主要業務及營運所需資產，及民國 112 年 6 月取得 MGN sp. z.o.o.之控制權，透過上述企業併購交易進而取得 Printronix 工業型印表機業務（以下稱印表機事業群）、標籤紙事業－DLS 品牌及標籤紙事業－MGN 品牌，並分別於當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其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其中有關商譽之減損評估說明如下：

衡量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是否減損，有賴對印表機事業群、標籤紙事業－DLS 品牌及標籤紙事業－MGN 品牌（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以決定可回收金額，因未來營運現金流量之估計有賴管理階層對產業狀況及公司未來營運成果之預估，而編製預測所採用之假設（主要包括銷售成長率及營業利潤率等），涉及主觀判斷並且具高度不確定性。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時，所估計之未來營運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使用之重大估計及假設，執行主要查核因應程序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所委任之評價專家所出具之商譽減損測試評估報告，瞭解並評估其評價模型所計算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
2. 對評價模型所採用之假設包括銷售成長率、利潤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貼水報酬）等，考量公司營運狀況、所屬產業情況及未來展望等，綜合評估該商譽減損測試評估報告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列入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轉投資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投資該等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認列之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各該年底個體資產總額之 44.47%及 23.70%；民

國 113 及 112 年度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分別占各該年度個體稅前淨利 16.10%及 11.3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麗君

張麗君



會計師 范有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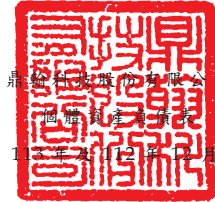
范有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鼎泰和藥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73,609	5	\$	578,606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及二六）		43	-		4,543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九）		275,517	3		304,305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080,271	10		1,034,474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14,576	-		8,83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242,097	2		16,700	-
130X	存貨（附註十）		438,300	4		470,919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858	-		3,28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629,271	24		2,421,668	3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及二六）		849,072	8		1,354,200	1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二四、二七及二八）		6,700,325	62		3,664,413	4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438,027	4		447,753	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16,010	-		26,750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33,186	1		25,02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96,290	1		129,89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340	-		21,45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160,250	76		5,669,487	7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789,521	100	\$	8,091,15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1,835,419	17	\$	671,189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及二六）		330	-		-	-
2170	應付帳款		222,424	2		333,356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316,688	3		164,742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89,686	2		234,022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88,589	1		20,82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27,077	-		92,916	1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三）		12,289	-		11,71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五）		200,000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79,274	-		30,32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971,776	27		1,559,084	1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2,332,203	22		600,00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372,660	3		336,156	4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三）		4,117	-		15,28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七）		15,431	-		16,84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一）		67,541	1		102,52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791,952	26		1,070,800	13
2XXX	負債總計		5,763,728	53		2,629,884	32
	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473,791	5		471,406	6
3200	資本公積		722,280	7		676,011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62,984	8		770,477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597	-		8,597	-
3350	未分配盈餘		2,723,957	25		2,770,511	3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595,538	33		3,549,585	44
3400	其他權益		234,184	2		764,269	10
3XXX	權益總計		5,025,793	47		5,461,271	6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0,789,521	100	\$	8,091,15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興磊



經理人：陳明義



會計主管：陳彥翰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及二七）				
4110	銷貨收入	\$ 3,105,800	100	\$ 3,784,488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七）				
5110	銷貨成本	<u>2,031,786</u>	<u>65</u>	<u>2,301,432</u>	<u>61</u>
5900	營業毛利	1,074,014	35	1,483,056	39
5910	與子公司之已（未）實現利益	<u>74,135</u>	<u>2</u>	<u>(123,660)</u>	<u>(3)</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148,149</u>	<u>37</u>	<u>1,359,396</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86,852	3	103,101	3
6200	管理費用	244,891	8	244,98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48,687</u>	<u>8</u>	<u>245,372</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80,430</u>	<u>19</u>	<u>593,459</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567,719</u>	<u>18</u>	<u>765,937</u>	<u>2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及二七）	11,770	1	10,262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及二七）	37,110	1	68,58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28,145	1	28,34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及二七）	<u>(61,703)</u>	<u>(2)</u>	<u>(46,816)</u>	<u>(1)</u>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附註十一）	<u>250,017</u>	<u>8</u>	<u>320,085</u>	<u>8</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65,339</u>	<u>9</u>	<u>380,464</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833,058	27	\$ 1,146,401	3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一)	<u>163,101</u>	<u>6</u>	<u>219,528</u>	<u>6</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69,957</u>	<u>21</u>	<u>926,873</u>	<u>25</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十七)	1,487	-	(1,80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 (損) 益 (附 註十八)	(598,962)	(19)	256,040	7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附註十八)	(<u>12,637</u>)	<u>-</u>	<u>-</u>	<u>-</u>
8310		(<u>610,112</u>)	(<u>19</u>)	<u>254,237</u>	<u>7</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十八)	86,096	3	22,95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 註二一)	(<u>17,219</u>)	(<u>1</u>)	(<u>4,590</u>)	<u>-</u>
8360		<u>68,877</u>	<u>2</u>	<u>18,360</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541,235</u>)	(<u>17</u>)	<u>272,597</u>	<u>7</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8,722</u>	<u>4</u>	<u>\$ 1,199,470</u>	<u>3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14.19</u>		<u>\$ 19.76</u>	
9810	稀 釋	<u>\$ 14.05</u>		<u>\$ 19.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興磊



經理人：陳明義



會計主管：陳彥翰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國 外 運 轉 機 構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A1	42,519	\$ 425,189	\$ 615,845	\$ 673,504	\$ 8,597	\$ 2,537,721	\$ 3,219,822	(\$ 102,247)	\$ 592,116	\$ 489,869	\$ 4,750,725
G1	370	3,695	49,486	-	-	-	-	-	-	-	53,181
B1	-	-	-	96,973	-	(96,973)	-	-	-	-	-
B5	-	-	-	-	-	(552,785)	(552,785)	-	-	-	(552,785)
B9	4,252	42,522	-	-	-	(42,522)	(42,522)	-	-	-	-
D1	-	-	-	-	-	926,873	926,873	-	-	-	926,873
D3	-	-	-	-	-	(1,803)	(1,803)	18,360	256,040	274,400	272,597
D5	-	-	-	-	-	925,070	925,070	18,360	256,040	274,400	1,199,470
N1	-	-	10,680	-	-	-	-	-	-	-	10,680
Z1	47,141	471,406	676,011	770,477	8,597	2,770,511	3,549,585	(83,887)	848,156	764,269	5,461,271
G1	238	2,385	28,803	-	-	-	-	-	-	-	31,188
B1	-	-	-	92,507	-	(92,507)	-	-	-	-	-
B5	-	-	-	-	-	(612,854)	(612,854)	-	-	-	(612,854)
B9	-	-	-	-	-	-	-	-	-	-	-
D1	-	-	-	-	-	669,957	669,957	-	-	-	669,957
D3	-	-	-	-	-	(11,150)	(11,150)	68,877	(598,962)	(530,085)	(541,235)
D5	-	-	-	-	-	658,807	658,807	68,877	(598,962)	(530,085)	128,722
N1	-	-	17,466	-	-	-	-	-	-	-	17,466
Z1	47,379	473,791	722,280	862,984	8,597	2,723,957	3,595,538	(15,010)	249,194	234,184	5,025,7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興磊



經理人：陳明義



會計主管：陳彥翰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33,058	\$ 1,146,40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 舊	41,667	38,961
A20200	攤 銷	17,779	32,628
A20300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824)	(2,199)
A20900	財務成本	61,703	46,816
A21200	利息收入	(11,770)	(10,262)
A21300	股利收入	(31,920)	(59,20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7,466	10,68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250,017)	(320,085)
A22500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1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558	10,400
A23900	與子公司之（已）未實現利益	(74,135)	123,66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970	2,968
A29900	租約修改利益	-	(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4,500	(2,745)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3,603	(27,35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397)	35,55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795)	2,83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12	1,458
A31200	存 貨	20,061	79,72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044)	(2,296)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30	(1,984)
A32150	應付帳款	(110,932)	(130,44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6,047	10,7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6,105)	8,05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09	3,46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8,949	(13,43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6	85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091	(3,7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70,181	980,57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1,827	\$ 10,06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6,055)	(214,8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05,953</u>	<u>775,74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93,834)	-
B01800	設立及增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	(499,417)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二四)	(2,771,997)	-
B02400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4,27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52)	(8,465)
B03700	支付存出保證金	-	(2,323)
B03800	收回存出保證金	-	191
B04300	資金貸與子公司	(238,842)	(8,360)
B04400	子公司償還資金貸與	8,635	223,80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0,472)	(19,41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580)	(8,80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20,424</u>	<u>59,2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24,718)</u>	<u>(259,30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1,162,149	(192,61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232,203	3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00,000)	(32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20)	-
C03700	向子公司資金融通	64,005	-
C04020	償還租賃本金	(12,519)	(8,49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12,854)	(552,785)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1,188	53,18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8,063)	(44,41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506,089</u>	<u>(765,12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679</u>	<u>(6,35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4,997)	(255,03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78,606</u>	<u>833,64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73,609</u>	<u>\$ 578,6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興磊



經理人：陳明義



會計主管：陳彥翰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 興 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鼎翰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鼎翰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鼎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鼎翰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鼎翰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譽之減損評估

鼎翰集團分別於民國 105 年 1 月取得 Printronix Auto ID Technology Inc. 控制權、民國 108 年 1 月收購 Diversified Labeling Solutions, Inc. 之主要業務及營運所需資產，及民國 112 年 6 月取得 MGN sp. z o.o. 控制權，透過上述企業併購交易進而取得 Printronix 工業型印表機業務（以下稱印表機事業群）、標籤紙事業－DLS 品牌及標籤紙事業－MGN 品牌，並分別於該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認列商譽，其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衡量商譽是否減損，有賴對印表機事業群、標籤紙事業－DLS 品牌及標籤紙事業－MGN 品牌（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營運現金流量之估計以決定可回收金額，因未來營運現金流量之估計有賴管理階層對產業狀況及公司未來營運成果之預估，而編製預測所採用之假設，涉及主觀判斷並且具高度不確定性。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時，所估計之未來營運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使用之重大估計及假設，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所委任之評價專家所出具之商譽減損測試評估報告，瞭解並評估其評價模型所計算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
2. 對評價模型所採用之假設包括銷售成長率、利潤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貼水報酬）等，考量公司營運狀況、所屬產業情況及未來展望等，綜合評估該商譽減損測試評估報告之合理性。

企業合併取得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辨認及評價

鼎翰集團於民國 112 年 6 月以波蘭幣 48,200 仟元收購 MGN sp. Z o.o. 100% 股權並取得控制力，並於民國 113 年依據收購價格分攤評估報告完成衡量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及商譽，其中因收購而產生之無形資產，包含客戶關係 217,471 仟元及商譽 192,465 仟元，對合併財務報表尚屬重大。

由於上述之企業合併交易，有關收購股權之對價、收購價格分攤之合理性及收購日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及無形資產和商譽之決定，係依據管理階層委由外部專家出具的收購價格分攤評估報告為基礎，其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及假設涉及管理階層重大估計及判斷。

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董事會議事錄及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書，以審視該交易是否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相關規定執行；
2. 檢視股權收購契約及核對收購價款憑證，以確認及驗證該股權交易之收購對價；
3. 取得管理階層委任之評價專家所出具之收購價格分攤評估報告，並評估外部獨立評價人員之適任能力及獨立性；
4. 覆核管理階層用於編製收購價格分攤評估報告使用之預期財務資訊，並與公司歷史財務資訊及市場產業未來預期比較，以評估主要假設（包括銷售成長率、毛利率及營業利益率）之合理性；
5. 評估收購價格分攤評估報告採用之評價模型及重要假設包括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權益市場風險報酬）等，並考量公司營運狀況、所屬產業情況及未來展望，以綜合評估上述收購價格分攤評估報告之合理性。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四所述，鼎翰集團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收購 MGN sp. z o.o. 100% 股權，並已於民國 113 年第 2 季取得評價報告，故依據該報告調整 MGN sp. z o.o. 自收購日起之原始會計處理及暫定金額，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其他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列入鼎翰集團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相關附註揭露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該等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各該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37.00% 及 22.47%；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占各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之 45.68% 及 39.51%，綜合損益總額分別占各該年度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21.81% 及 11.15%。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鼎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鼎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鼎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鼎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鼎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鼎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鼎翰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麗君

張麗君



會計師 范有偉

范有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衡量期間調整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822,879	14	\$	1,065,550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43	-		4,543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九及二九）		1,788,945	14		1,306,353	1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九）		57,166	-		31,482	-
130X	存貨（附註十）		2,010,639	16		1,493,841	17
1410	預付款項		196,718	2		46,64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72,109	1		13,47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948,499</u>	<u>47</u>		<u>3,961,887</u>	<u>4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849,072	7		1,354,200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三十）		1,442,391	11		1,276,149	1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678,641	5		148,301	2
1805	商譽（附註十四）		1,945,645	15		1,261,280	14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1,073,007	9		418,727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668,750	5		433,697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99,858	1		100,86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757,364</u>	<u>53</u>		<u>4,993,216</u>	<u>5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2,705,863</u>	<u>100</u>		<u>\$ 8,955,103</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1,841,636	14	\$	671,395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		69,261	-		19,67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九）		709,006	6		691,240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482,293	4		494,19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1,505	1		94,96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8,705	-		6,595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三）		120,939	1		87,535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七）		207,442	2		8,87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93,401	2		119,11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834,188</u>	<u>30</u>		<u>2,193,588</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		26,784	-		54,521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2,335,770	18		611,154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762,850	6		522,111	6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三）		567,344	5		49,62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九）		15,431	-		16,84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2,217	1		45,99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770,396</u>	<u>30</u>		<u>1,300,244</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7,604,584</u>	<u>60</u>		<u>3,493,832</u>	<u>39</u>
	權益總計（附註二十）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73,791	4		471,406	5
3200	資本公積		722,280	5		676,011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62,984	7		770,477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597	-		8,597	-
3350	未分配盈餘		2,723,957	21		2,770,511	3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595,538</u>	<u>28</u>		<u>3,549,585</u>	<u>40</u>
3400	其他權益		234,184	2		764,269	8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5,025,793</u>	<u>39</u>		<u>5,461,271</u>	<u>61</u>
36XX	非控制權益		75,486	1		-	-
3XXX	權益總計		<u>5,101,279</u>	<u>40</u>		<u>5,461,271</u>	<u>61</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2,705,863</u>	<u>100</u>		<u>\$ 8,955,10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興磊

經理人：陳明義

會計主管：陳彥翰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二九及三三）				
4110	銷貨收入	\$ 8,798,132	100	\$ 8,351,762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九）				
5110	銷貨成本	<u>6,062,972</u>	<u>69</u>	<u>5,544,541</u>	<u>67</u>
5900	營業毛利	<u>2,735,160</u>	<u>31</u>	<u>2,807,221</u>	<u>33</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一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973,709	11	819,694	10
6200	管理費用	540,203	6	550,09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04,582</u>	<u>3</u>	<u>240,833</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18,494</u>	<u>20</u>	<u>1,610,622</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916,666</u>	<u>11</u>	<u>1,196,599</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100	利息收入	16,983	-	9,944	-
7190	其他收入	62,874	1	84,25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607	-	25,163	1
7050	財務成本	(<u>93,719</u>)	(<u>1</u>)	(<u>59,174</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745</u>	<u>-</u>	<u>60,186</u>	<u>1</u>
7900	稅前淨利	934,411	11	1,256,785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u>262,195</u>	<u>3</u>	<u>329,912</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72,216</u>	<u>8</u>	<u>926,873</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九)	(\$ 11,603)	-	(\$ 1,80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 (損) 益 (附註二十)	(598,962) (610,565)	(7) (7)	256,040 254,237	3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二十)	82,816	1	22,95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三)	(17,219) 65,597	- 1	(4,590) 18,360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544,968)	(6)	272,597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7,248	2	\$ 1,199,470	14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69,957	8	\$ 926,873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 2,259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28,722	2	\$ 1,199,470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 1,474)	-	\$ -	-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14.19		\$ 19.76	
9810	稀 釋	\$ 14.05		\$ 19.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興磊



經理人：陳明義



會計主管：陳彥翰





鼎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務	其 他 主 之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合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股 數 (仟 股)	資 本 公 積 金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之 兒 子 換 算 額	其 他 主 之 權 益
G1	員 工 認 股 權 行 使	370	3,695	49,486	-	-	-	-	53,181
B1	111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	96,973	(96,973)	-	-	-
B5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	-	-	-	(552,785)	(552,785)	-	(552,785)
B9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4,252	42,522	-	-	(42,522)	(42,522)	-	-
D1	112 年 度 淨 利	-	-	-	-	926,873	926,873	-	926,873
D3	112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1,803)	(1,803)	-	-
D5	112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925,070	925,070	-	1,199,470
N1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一 員 工 認 股 權 (附 註 二 五)	-	10,680	-	-	-	-	-	10,680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7,141	471,406	676,011	770,477	2,770,511	3,549,585	(83,887)	5,461,271
G1	員 工 認 股 權 行 使	238	2,385	28,803	-	-	-	-	31,188
B1	112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	92,507	(92,507)	-	-	-
B5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	-	-	-	(612,854)	(612,854)	-	(612,854)
D1	113 度 淨 利	-	-	-	-	669,957	669,957	-	672,216
D3	113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11,150)	(11,150)	(598,962)	(541,235)
D5	11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658,807	658,807	(598,962)	(127,248)
O1	因 公 業 合 併 取 得 之 非 控 制 權 益 (附 註 二 六)	-	-	-	-	-	-	-	-
N1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一 員 工 認 股 權 (附 註 二 五)	-	17,466	-	-	-	-	-	17,466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7,379	473,791	722,280	862,984	2,723,957	3,595,538	(15,010)	5,025,7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興磊

經理人：陳明義



會計主管：陳彥翰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衡量期間調整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34,411	\$ 1,256,78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 舊	270,417	222,217
A20200	攤 銷	76,379	75,41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8,992)	7,450
A20900	財務成本	93,719	59,174
A21200	利息收入	(16,983)	(9,944)
A21300	股利收入	(31,920)	(59,20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7,466	10,68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1,500	(853)
A22800	無形資產轉列損失	20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8,807	17,63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534	2,968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7	(1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4,500	(2,745)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053	101,56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278	23,572
A31200	存 貨	229,448	186,894
A31230	預付款項	(89,879)	28,01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683	594
A3128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8,978)	-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00	(472)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1,689	1,999
A32150	應付帳款	(142,162)	(119,1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0,017)	(28,98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5,978	(25,50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91)	85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465	(27,8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62,932	1,720,39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衡量期間調整後)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7,040	\$ 9,74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7,580)	(328,27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32,392</u>	<u>1,401,86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93,834)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二六)	(2,370,265)	(358,49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167)	(147,223)
B02800	出售設備價款	857	979
B03700	支付存出保證金	(892)	(2,544)
B03800	取回存出保證金	3,070	20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4,333)	(22,53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44,66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3,019)	(72,42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31,920</u>	<u>59,2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691,663)</u>	<u>(587,49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1,168,160	(201,20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232,203	3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08,899)	(327,473)
C03100	返還存入保證金	(89)	(219)
C04020	償還租賃本金	(104,302)	(111,97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12,854)	(552,785)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1,188	53,18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89,052)	(56,76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316,355</u>	<u>(897,23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45</u>	<u>6,37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757,329	(76,49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65,550</u>	<u>1,142,04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22,879</u>	<u>\$ 1,065,5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興磊



經理人：陳明義



會計主管：陳彥翰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65,149,960
113年度稅後淨利	669,956,935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486,5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認列於保留盈餘	(12,636,289)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658,807,217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65,880,72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658,076,455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 現金股利(每股10元)	(474,481,3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83,595,115

註 1：本次盈餘分派股東紅利以 113 年度盈餘分派之。

註 2：本次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註 3：現金股利之股數以截至 114 年 03 月 06 日總發行股數 47,448,134 股計算之。

董事長：王興磊



總經理：陳明義



會計主管：陳彥翰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15-1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u>三分之一</u> ，本公司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任方式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 ，本公司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任方式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修訂
25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 2% <u>至 10%</u> 為 <u>員工酬勞，並其中應提撥至少 1%分派給基層員工</u> ，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 <u>至少提撥員工酬勞 2%，但以不超過 10%為上限</u> ，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據金管會於 113 年 8 月 7 日公告增訂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修訂
27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增訂修訂日期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u>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u>	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二	資金貸與對象（以下簡稱借款人） <u>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u>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二)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u>本公司</u>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資金貸與對象（以下簡稱借款人）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二)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u>企業</u>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四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對個別對象之貸與額度如下所示：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其額度以不超過全年銷貨值或進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二)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對個別對象之貸與額度如下所示：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其額度以不超過全年銷貨值或進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二)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	修訂理由同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貸與總額之限制，但貸與總額、對個別對象之限額及期限訂定如下： (一) 其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 個別對象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 期限以不超五年為限。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u>本公司最近期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貸與總額之限制，但貸與總額、對個別對象之限額及期限訂定如下： (一) 其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 個別對象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 期限以不超五年為限。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五	貸款期限及計息 <u>(一)</u>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u>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u> <u>(二)</u> 貸放案件之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水準。放款利息採按月計息，借款人必須於約定繳息日起五日內付息，超過五日以上者，按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	貸款期限及計息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 貸放案件之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水準。放款利息採按月計息，借款人必須於約定繳息日起五日內付息，超過五日以上者，按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	修訂理由同上及增加項次
十二	資訊公開 (一) 每月應於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資訊公開 (一) 每月應於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二) 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u>付款日</u>、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 <u>本公司及其子公司</u>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u>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u>本公司及其子公司</u>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u>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本公司或<u>其</u>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u>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應負責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之應公告申報事項。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二) 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u>該公開發行</u>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應負責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之應公告申報事項。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準則」修訂
十四	<u>本公司款項如有下列情事時，將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判斷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u>	無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一) <u>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如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逾本公司淨值 5%者，本公司對非關係人之應收帳款如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逾本公司淨值 2%者，應提報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本公司需能舉證確實未有資金貸與之意圖（如採取法律行動、提出具體管控措施等）外，即應屬資金貸與性質。</u> (二) <u>若本公司就逾期款項已提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非屬資金貸與性質，則之後無需就同一筆款項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惟倘本公司後續因情事變更，如無法依原訂管控措施或法律行動執行等，則仍需就該等款項再次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是否為資金貸與性質。</u> (三) <u>本公司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如「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等，如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且有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係、支付金額與契約所訂履約義務不符或支付</u>		集增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u>款項之原因消失等任一情況逾3個月仍未收回者，應比照上開規範辦理。</u> (四) <u>前述公司款項經認定屬資金貸與性質者，應自董事會決議日起依規定辦理公告，另因該等款項之性質已與原會計項目定義不符，應轉列適當會計項目(如：其他應收款等)。</u> (五) <u>本公司因依上開規定認定要資金貸與性質，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依規定訂定改善計畫確實執行，並將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u>		
<u>十五</u>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以下略....		條號調整

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 人類別	戶 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 獨立董事/理由
董事	2	王秀亭	大同大學 機械系	- 台灣半導體(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 鼎翰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董事/總裁 - 德州儀器公司 經理	無	903,826	
董事	488	王興磊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 企管碩士	- 台灣半導體(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董事) - 台灣半導體(股)公司 副總經理 - 鼎翰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 麥肯錫管理顧問公司 顧問	無	339,583	
董事	1	駱月桂	台北商專附設空中 商專 會統科	- 台灣半導體(股)公司 財務部資深經理 - 鼎翰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董事) - 台灣松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稅業務人員 - 坤德股份有限公司 財會人員	台灣半導體 (股)公司	16,995,230	不適用
董事	21142	陳明義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 鼎翰科技(股)公司 董事 - 鼎翰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副總經理 - 台灣戴爾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協理	無	50,000	

被提名 人類別	戶 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 獨立董事/理由
獨立 董事	-	馬嘉應	- 美國理海大學商業及經濟學院博士 - 美國猶他州立大學會計碩士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士	-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教授 - 政治大學財政系 兼任教授 - 交通大學生物科技系 兼任教授 - 世界銀行區域經濟部門財務及經濟諮詢顧問 - 理海大學電算中心高級技術諮詢顧問 - 馬丁戴爾私營企業研究中心 研究員 - 創新管理研究中心 研究員 -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資深審計員 - 鼎翰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董事)	無	0	1. 考量馬嘉應先生具有會計、管理及公司治理等經驗，其行使職責時可發揮專長並提供意見，故本次仍列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一。 2. 馬嘉應先生於擔任獨立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之經營有諸多建言，對本公司營運發揮極大助益。 3. 經評估擬繼續擔任。
獨立 董事	4062	林拓志	-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工業工程學士 -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理學碩士	- 鼎翰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 保德信大中華區地產併購業務 負責人 - 凱雷投資集團亞洲私募投資 業務	無	42,583	否
獨立 董事	-	林心恬	- 日本京都大學能源科學研究所 博士 - 國立台灣大學機械工程所 碩士 - 國立台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學士	- 國立臺灣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 副教授 - 國立成功大學 環境工程系 副教授 - 國立成功大學 環境工程系 助理教授	無	0	否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董事職務
董事	王秀亭	• 台灣半導體(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 陽信長威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 天津長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 EVER ENERGETIC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 EVER WINNER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 SKYRISE INT'L LTD. 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王興磊	• 台灣半導體(股)公司 副總經理、董事(法人代表人) • 天津長威科技有限公司 監察人(法人代表人) • TAIWAN SEMICONDUCTOR JAPAN LTD. 董事(法人代表人) • Taiwan Semiconductor Europe GmbH 董事(法人代表人) • BlueBird Inc. 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台灣半導體(股)公司	• 陽信長威電子有限公司 • 天津長威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瀚科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EVER ENERGETIC INTERNATIONAL LTD. • EVER WINNER INTERNATIONAL CO., LTD. • SKYRISE INT'L LTD. • TSC AMERICA, INC. • TAIWAN SEMICONDUCTOR JAPAN LTD. • TAIWAN SEMICONDUCTOR(H.K.) CO., LTD • TAIWAN SEMICONDUCTOR EUROPE GMBH
	陳明義	• BlueBird Inc. 董事(法人代表人)
獨立董事	馬嘉應	•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

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七、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訂立日期：096 年 08 月 09 日

第一次修訂時期：106 年 06 月 08 日

第二次修訂時期：110 年 07 月 23 日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SC Auto ID Technology Co., 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3、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4、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5、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與同業間相互保證。
- 第 四 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數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捌億元，共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捌仟萬元正，分為捌佰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正，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其認股價格得低於發行日收盤價。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 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二) 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

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考量，得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三) 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四) 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五) 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六) 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如為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當年度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七) 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分之特別股。未回收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 七 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應保留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承購，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股東臨時會前十五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份轉讓之登記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卅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

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十 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 一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 二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規定外，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三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本公司所發行之無表決權特別股之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第 十 四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 十 五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股份總數，應遵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任方式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之董事之選舉方法訂定於『董事選舉辦法』，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辦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公司法第 172 條之規定辦理外，並於召集事由中列明其修正對照表。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每次得出具書面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受委託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之職權事項外，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同業通常水準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二十二條：為建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及降低董事執行職務所致之風險，本公司得於每屆董事當選後，於任期中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 二十三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 二十四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辦理總決算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二十五 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至少提撥員工酬勞 2%，但以不超過 10% 為上限，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於依本章程第六條之一規定分派特別股股息後，再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分後分派普通股股利，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總額，已達實收股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之需求及營運發展，股東股利之發放由董事會擬妥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如經決議分派盈餘，其分派盈餘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百分之十為原則，股利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2 元則不予以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本公司對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分派順序、數額及方式，依本章程特別股規定辦理。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二十六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二十七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董事選舉辦法

- 一、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選舉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編號代之；選票由董事會製發，其格式內容及得填載事項悉以選票印者為準，選舉人不得擅自增刪塗改，選票並應投入主席所指定的票櫃。
除前項規定外，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其行使方法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四、本公司非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獨立董事之選舉則依照『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如當選之董事，於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明放棄者，其缺額由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五、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出席編號製發，並加填其權數。
- 六、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辦理監票、計票事宜。
- 七、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然後投入投票櫃內，惟法人為股東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填列該法人名稱或該法人之代表人。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
 - 4、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5、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十、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櫃，經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會同開啟票櫃。
- 十一、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二、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三、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五、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本辦法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董事截至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4 月 19 日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47,490,134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3,799,210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不適用

二、截至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4 月 19 日，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王 興 磊	339,583
董 事	王 秀 亭	903,826
董 事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駱 月 桂	16,995,230
董 事	陳 明 義	50,000
獨立董事	馬 嘉 應	0
獨立董事	李 俊 奇	0
獨立董事	林 拓 志	42,583
全 體 董 事 持 有 股 數		18,331,222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 說明：一、 依據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二、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4 年 4 月 2 日至 114 年 4 月 14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 本公司於上述受理提案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